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涉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8.70元/股调整为8.40元/股。

**二、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711万股，归属期限为2023年5月18日-2024年5月17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以下无正文）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琼、郭龙华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琼

刘琼

郭龙华

郭龙华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